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（第二期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，公司定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相关事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6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19年3月2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有股份数量和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1）前十名股东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持有比例（%）
1	MARK ZHAO	89,400,000	13.62
2	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万能产品	58,394,106	8.90
3	赵佳生	48,665,729	7.41
4	侯红亮	32,599,700	4.97
5	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9,918,404	4.56
6	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	28,449,682	4.33
7	高惠谊	18,132,366	2.76
8	南京丰同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8,132,366	2.76
9	九泰基金—中信证券—九泰基金—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	16,427,923	2.50
10	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4,545,172	2.22

(2)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条件 股份持有比例 (%)
1	MARK ZHAO	22,350,000	7.29
2	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4,545,172	4.75
3	乌鲁木齐听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0,053,764	3.28
4	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9,433,826	3.08
5	章华育	6,573,589	2.14
6	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	5,296,065	1.73
7	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2,600,366	0.85
8	张树林	2,573,600	0.84
9	杨瑜	2,000,008	0.65
10	李才俊	1,985,515	0.65

特此公告!

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